**第二十二屆中企盃
報名簡章**

Middl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up



**活動日期：102.12.28(六)~12.29(日)**

 **主辦單位：**全國大專院校企管系學會聯合會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辦公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系系學會

**目錄**

[**壹、活動資訊** 1](#_Toc368089519)

[**貳、領隊會議** 2](#_Toc368089520)

[**參、競賽規則與相關規定** 3](#_Toc368089521)

[**一、** **盃賽實施準則** 3](#_Toc368089522)

[**二、** **保證金制度** 6](#_Toc368089523)

[**三、** **選手報到及檢錄** 8](#_Toc368089524)

[**四、** **檢舉資格不符合選手** 9](#_Toc368089525)

[**五、** **各球類競賽規則** 10](#_Toc368089526)

[**肆、報名資訊** 27](#_Toc368089527)

[**一、** **報名方式** 27](#_Toc368089528)

[**二、** **報名費用** 28](#_Toc368089529)

[**三、** **匯款注意事項** 29](#_Toc368089530)

[**四、** **舉辦標準** 29](#_Toc368089531)

[**伍、比賽資訊** 30](#_Toc368089532)

[**一、** **競賽獎勵** 30](#_Toc368089533)

[**二、** **周邊交通及住宿** 31](#_Toc368089534)

1. **活動資訊**
2. **活動名稱**：第二十二屆中區大專校院企管聯合體育盃賽(簡稱：中企盃)
3. **活動宗旨**：本次的活動將於 2013 年 12 月邀請全國大專院校企管相關科系一同與會，並藉由中區大專院校企管聯合盃賽活動增進各大專院校企管相關科系之友誼，並透過各項球類競賽相互切磋琢磨並推廣體育活動精神，增強學生體魄，並培養各大專院校公平競爭之團隊精神與運動家之風度。
4. **主辦單位**：全國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
5.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
6. **指導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外活動組
7. **比賽日期**：102年12月28日(六)至102年12月29日(日)止
8. **報名日期**：102年10月7日(一)至102年11月7日(四)
9. **補件截止日期**：102年11月22日(五)
10. **競賽項目**：男子籃球、女子籃球、男子排球、女子排球、團體羽球、團體桌　　　球、慢速壘球
11. **比賽場地(暫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八卦山棒壘球場
12. **官方網站**：<http://mbacup22.weebly.com/index.html>
13. **官方信箱**：mbacup22@gmail.com
14. **對盃賽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向下列負責人連絡：**總　召:李旭恩 0922-460-970
副　召:邱癸綺 0978-079-068
賽務長:林建銘 0975-871-291
15. **領隊會議**

**【第一次領隊會議】**

**※日期：102 年 10 月 05 日 星期六**

**※時間：13:00 開放入場；13:30 會議開始**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主持人：企管系學會會長 邱癸綺**

**※會議內容：**

1. **第二十二屆中企盃盃賽說明**
2. **盃賽規則、賽制與報名方式說明。**
3. **盃賽周邊，如：紀念品、生輔資訊等事項說明。**
4. **盃賽提問時間。**

**【第二次領隊會議】**

**※日期：102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六**

**※時間：13:00 開放入場；13:30 會議開始**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主持人：總召集人 李旭恩**

**※會議內容：**

1. **第二十二屆中企盃盃賽報名狀況報告。**
2. **盃賽賽程抽籤與公告雨備賽程。**
3. **各校系代表確認各校系參賽相關報名資料。**
4. **盃賽提問時間。**
5. **競賽規則與相關規定**
6. **盃賽實施準則**

|  |
| --- |
| **全國大學校院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盃賽實施準則** |
| 101.06.05 經第20屆企聯會第5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101.07.07 經第21屆幹部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1.09.29 經第21屆企聯會上學期期初會員大會複決通過102.04.01 經第21屆企聯會第2次賽務會議修訂通過102.04.09 經第21屆企聯會第3次賽務會議修訂通過102.06.01 經第21屆企聯會下學期期初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
|  | **第一章 總則** |
| 第一條 |  | 名稱：本準則定名為全國大學校院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盃賽實施準則。 |
| 第二條 |  | 宗旨：為確立盃賽相關規定與本會及承辦學校間之應盡義務。 |
| 第三條 |  | 依據：本會「全國大學校院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組織章程」設置。 |
|  | **第二章 盃賽承辦** |
| 第四條 |  | 各項盃賽(大企盃、北企盃、中企盃、南企盃)皆由本會擔任主辦單位，並指導與協助承辦學校進行盃賽籌備事項。承辦學校需無條件接受本會指導。 |
| 第五條 |  | 本會之各項盃賽除大企盃外，其餘三區盃賽舉行日期應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如因盃賽得標日期較晚，則可於企聯會議上提報討論。 |
| 第六條 |  | 比賽項目：本會規定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為基本比賽項目，其餘比賽項目則由承辦學校視該校硬體設施自由增設。 |
| 第七條 |  | 承辦學校應於活動開始前之每一次企聯會議上進行盃賽進度報告，並於報告後提供時間給予會眾詢問。 |
| 第八條 |  | 活動結束後之下次企聯會議上，承辦學校需進行盃賽結案報告，結案報告內容需含括下列項目：一、活動資訊(含實際舉辦之地點、日期等)。二、實際報名人數與參賽隊伍(需依各項目分開報告)。三、經費結算報告(需連同公關贊助款項一併報告)。四、重點檢討與改善事項。五、禁賽提案結果報告(依企聯會幹部決議報告)。 |
|  | **第三章 參賽資格與體保生規定** |
| 第九條 |  | 學分先修班(生)、博士班(生)、在職專班(生)與教職員不具有本會各項盃賽之參賽資格。 |
| 第十條 |  | 聯隊規定：若該校系之大學部在學學生總人數未達150人者，則可向承辦單位申請聯隊報名，通過者則可與同校、同學院之企管相關科系以聯隊方式報名參加，且須於報名表上標示聯隊科系名稱，以提供承辦單位備查。 |
| 第十一條 |  | 非本會會眾欲報名參賽者，不限報名隊伍數，以校系為單位(聯隊報名視同一隊)加收新台幣參仟伍佰元報名費，以保障企聯會會眾之基本權利。 |
| 第十二條 |  | 體保生定義：一、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及　　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　　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　　專項體保生。二、以體育專長入學(含單獨招生入學者)之球員。三、現(曾)為大專聯賽公開組第一級之球員。四、現(曾)入選為亞青國家隊(培訓隊)、國家代表隊(培訓隊)之　　球員。五、轉學生於首次入學以體育專長入學之球員。六、現(曾)擔任社會甲級公開組球員與職業球員。七、體保生、體資生與曾經具有國手資格參賽選手皆等同於體保　　生。 |
| 第十三條 |  | 碩士班(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
| 第十四條 |  | 凡符合第十二條所述之任何一項體保生資格即為體保生(不分項目)，各項目運動競賽，每隊至多可上場一名體保生。 |
|  | **第四章 違規懲罰** |
| 第十五條 |  | 第一級違規（褫奪名次，禁賽三年）：一、比賽期間頂撞裁判且無視大會秩序規定者，經大會或其他參　　賽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二、比賽期間發生鬥毆群架違規大會秩序者，經大會或其他參賽　　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 |
| 第十六條 |  | 第二級違規（褫奪名次，禁賽二年）：一、比賽期間上場選手資格未依照大會規定，經大會或其他參賽　　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二、比賽期間體保生上場人數違反大會規定，經大會或其他參賽　　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 |
| 第十七條 |  | 如違規事項未明列於本準則內者，則經過企聯會幹部會議決議後，於該盃賽結案報告時公告違規隊伍之懲罰事項。 |
|  |  | **第五章 賽務備案** |
| 第十八條 |  | 如因天災地動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停辦訊息經承辦單位提報本會後，由承辦單位公告予各參賽隊伍。 |
| 第十九條 |  | 如因天候不佳(如：豪雨)，承辦單位可視情況評估停辦戶外競賽項目，室內競賽項目不受雨勢影響需如期舉辦，不予以停賽。 |
| 第二十條 |  | 退費規定：一、比賽開打前停辦之競賽，承辦單位需退七成之報名費用。二、比賽途中因故停辦之競賽，承辦單位需退五成之報名費用。 |
| 第二十一條 |  | 如該隊伍報名競賽後，因故不克前往參加者，該隊伍可向承辦單位申請兩成報名費用之退費，但承辦單位有權沒收該隊伍之全額保證金。 |
| 第二十二條 |  | 參賽隊伍未全勤參賽者，承辦單位有權不予以退還報名費用，且可沒收該隊伍之保證金。 |
|  |  | **第六章 附則** |
| 第二十三條 |  | 本準則可由本會會眾於會議上向本會賽務部提案修正，經本會幹部會議通過後，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第二十四條 |  | 賽務部有權可視情況增修本準則條文，並於本會幹部會議提案通過後，公告後實施。 |
| 第二十五條 |  | **使用表單：**一、盃賽籌備執行SOP流程。二、大企盃招標單。三、北企盃招標單。四、中企盃招標單。五、南企盃招標單。 |

1. **保證金制度**
2. 報名階段
3. 活動報名一切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名者，扣該隊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整。(如該校逾時報名，又該校報名五隊，則扣除該校新台幣 2500 元整。)
4. 報名以 11/7(四)為報名期限，如報名成功者欲更動或是棄賽之隊伍，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
5. 第二次領隊會議(11/30)至盃賽當天，如報名成功者欲更動或是棄賽之隊伍，不退還保證金和報名費。
6. 盃賽當天
7. 表定時間**報到遲到者**扣保證金200元；遲到20分鐘以上扣保證金500元。
8. 表定比賽時間**前15分鐘尚未檢錄者**扣保證金500元。
9. 表定比賽時間**前5分鐘尚未檢錄者**扣保證金1000元。
10. 表定比賽時間**遲到5分鐘**則視為棄權並扣全額保證金。
11. 任何隊伍若有棄權之情形或足以構成棄權之條件(每場比賽開賽後未能順利出賽之球隊，或上場人數未達該項目比賽之最低人數，以棄權論)，視為損害其他隊伍之參權益，該隊扣除保證金 1000 元
	* + 各項目比賽之最低人數: 籃球 5 人、排球 6 人、壘球 10 人、桌球 8 人、羽球 8 人
12. 資格不符選手
13. 比賽期間：不中止比賽，但比賽結果效力未定，該場比賽該隊以棄權論。並取消該隊資格，扣全額保證金，不退報名費。
14. 比賽後：取消該隊資格，不遞補，扣全額保證金，不退報名費。大會有權向參與衝突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中企盃。
15. 違反運動員精神
16. 不服從裁判判決：團體賽者，扣除該隊保證金 1000 元整
17. 肢體衝突：該隊扣除全數保證金並不可參加後來之賽事，所有被大會認定有參與衝突之球員，立即禁賽。若因禁賽導致該隊上場人數不足，依棄權論。
18. 如發生上述兩點狀況，大會有權向參與衝突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中企盃。
19. 違規
20. 在室內球場飲食，罰個人50元並離開室內球場
21. 在室內球場穿拖鞋或赤腳，罰個人50元並離開室內球場
22. 若有參賽選手或隊伍破壞本屆盃賽之場地、比賽器具、比賽用球，一律照價賠償，未負賠償責任前，不予退還保證金。
23. 保證金之退還將於各校系之隊伍全數比賽結束後以匯款方式退還予各校系，退還時，並將以電話告知，請各校代表確認。
24. 此制度目的在維持盃賽進行順利，敬請大家共同維持盃賽品質。
25. 本規定經第二十二屆中企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6. **選手報到及檢錄**

**選手報到**

1. 請各隊在表定該隊第一場比賽40分鐘前，派一名代表，攜帶全體隊員的雙證件(學生證和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比賽場地之服務台辦理報到手續。
2.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資料；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
3. 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會將全隊學生證保管至服務台並發放選手證，於比賽結束後再向服務台領取學生證。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選手檢錄**

1. 請各參賽隊伍於比賽前 20分鐘，至比賽場地之檢錄台辦理檢錄手續。全體隊員出示選手證。
2. 於報名表上之球員方可登錄，未完成登錄之球隊不可出賽；未在登錄名單上之球員不可出賽，且登錄完成後不可更動名單。
3. 每場比賽前登錄名單之雙方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與學生證一字排開，將選手證置於右臉旁，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與對方球員進行身分確認，並由雙方隊長簽名同意。檢錄期間如有疑義可向工作人員提出。
4. 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錄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5. 學生證請務必加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者，請提出在學證明。
6. 選手證資料若有錯誤或遺失者，請自行攜帶一吋照片、學生證及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整至服務台更新資料並重製補發，以免影響出賽資格。
7. 任一隊伍出賽之選手不符合報名規定，經大會判定屬實者，將取消比賽資格以棄權論，且該校將會有所懲處。
8. **檢舉資格不符合選手**
9. 檢舉資格不符合選手，需填寫檢舉單並繳交新台幣 2000 元保證金，保證金並於檢舉成功後退回。
10. 被檢舉之參賽隊伍需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調查。
11. 檢舉成功之時效性及懲處方式，依照檢舉時間點歸納為下列三項：

**賽前提出檢舉：**

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並扣全額保證金，不退予報名費用，不予以遞補球員。
**比賽期間提出檢舉：**

1. 比賽是否進行，依裁判決定，但比賽結果效力未定。
2. 檢舉成功，該場比賽該隊伍以棄權論。取消隊伍參賽資格，扣除全額保證金不退予報名費用。

**賽後30分鐘內提出檢舉：**

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該隊所有比賽場次皆以棄權論，扣除全額保證金，不予以遞補名次，不退予報名費用。

1. 會有權向參與衝突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中企盃。
2. **各球類競賽規則**

**籃球競賽章程**

1. **比賽日期**：2013年12月28、29日
2. **比賽地點**：彰化師範大學戶外球場、綜合球館(暫訂)
3. **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10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中企盃參賽資格。
4. **報名人數**：各校系可報名男、女生各一隊，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1人。報名時可報名18名球員，比賽當天限登錄12名球員(兩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18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體保生最多可報2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1位。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5. **比賽用球**：男：Molten BGR 7D　女：Molten BGR6D
6. **裁判等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大專體總C級裁判員(暫定)
7. **比賽規則**：一律採用FIBA最新2010國際籃球規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籃球規則以及本比賽特殊規定
8. **比賽制度**：
9. 一般賽制：
10.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淘汰制。
11. 每組取分組第1(或第一和第二)晉級複賽，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比較得失分之商數，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若得失分商數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比較)
12. 雨備賽制：
13. 預賽及複賽皆採用單淘汰制
* 若晴天賽制打到一半進雨備賽制，則賽程不變，但改打雨備賽制(縮短為上下兩節)，打不完的比賽順延至隔天。
1. **比賽規定**：
2. 報到：
3. 請各隊於第一場比賽前40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102學年上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4. 假如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份證/駕照**進行報到，兩者缺一不可。
5.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保留全隊學生證並發放全隊選手證。
6.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歸還。
7.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8. 檢錄：
9. 每場比賽前20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登錄12位，最少5位。
10.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11. 中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
12.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13.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14.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15. 一般賽制：
16. 比賽共四節，每節10分鐘，第１、２節及第３、４節中間休息１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2分鐘。
17. 有24秒進攻時間限制，前三節最後一波24秒、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和延長賽最後一分鐘暫停和罰球皆停錶，其餘時間罰球和暫停都不停錶。
18. 暫停時間為30秒，各球隊上半場共有2次暫停之機會，下半場(不含延長賽)共有3次暫停，每次延長賽只有1次暫停機會。上半場未使用暫停次數無法累計至下半場，每次請先向記錄台請求暫停。
19. 雨備賽制：
20. 球賽分上、下兩節，一節10分鐘，中場休息2分鐘。
21. 上節最後一波24秒、下節倒數2分鐘、延長賽倒數1分鐘停錶。
22. 暫停時間30秒，各球隊上節可請求1次暫停，下節(不含延長賽)則2次，每次延長賽只有1次暫停機會。上節未使用暫停次數無法累計至下節，每次請先向記錄台請求暫停
23. 延長賽：
24. 延長賽時間為5分鐘
25. 延長賽方法：
* 所有比賽除四強決賽外，採以一次為限，如未分勝負，雙方自行挑選仍可上場(未犯滿)5名球員進行罰球，最後進球數高者獲勝。如果雙方兩隊五人皆罰球完畢，進球數相同，則進行第二輪罰球，第二輪雙方兩隊自行決定球員順序進行罰球，一對一罰球，先進球方獲勝。分數比為延長賽結束後獲勝隊伍加一分勝出。
* 進入四強時，採無限制延長次數，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1. 比賽每節時間為5分鐘、3分鐘、1分鐘、30秒時用大聲公且舉色旗(5分鐘藍旗、3分舉黃旗、1分舉紅旗)提醒，最後十秒將用大聲公倒數。
2. 一律採24秒進攻方式，24秒將由工作人員以碼錶計時，並倒數10秒用大聲公作為口頭提醒，當比賽中斷時，如果碼錶上的時間多於14秒（含14秒），則計時器的時間不做調整。如果少於13秒（含 13秒59），則24秒計時器剩餘的時間將調整到14秒。
3. 交換選手由各隊派一名到紀錄台請求暫停，在下一球死球時進行暫停，暫停時可交換選手。每隊每場交換選手次數不限，但交換時間不可超過10秒鐘，否則視同暫停一次。
4. 球員犯規滿5次 ( 含進攻犯規 ) 或技術犯規2次時，應退出比賽並另派球員遞補，若上場人數不足5人則判定該球隊輸球。
5. 球衣：
6. 務必穿有統一顏色，兩隊隊服顏色深淺差別由裁判自行決定，且球衣前後皆有與球衣顏色明顯不同的背號，同隊隊員背號不得重複，違反上述規定者不得上場。
7. 比賽時需將球衣下擺塞入短褲。
8.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近，則由兩隊隊長猜拳決定，其中一隊必須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
9. 選手球衣背號、當天登錄的背號和報名表上的背號三者皆一致。
10. 雨備：
11. 是否進入雨備賽程統一公布在第22屆中企盃官網
12. 採二階段宣布，比賽前一天晚上10點若中央氣象局預估降雨率超過70%則宣布進入雨備賽程，比賽當天早上5點半進行第二波宣布是否確定進入雨備賽程。
13. 若晴天賽制進行到一半下雨，主辦單位有權力對賽程進行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14. **其他**：
15.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50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其餘不受理。。
16. 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作最後的裁決。
17.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18.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19.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20.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盃賽的權力。
21. 如報名隊伍不足，大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中企盃網站。
22. 本中企盃賽務部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排球競賽章程**

1. **比賽日期**：2013年12月28、29日
2. **比賽地點**：彰化師範大學戶外球場、綜合球館(暫訂)
3. **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10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中企盃參賽資格。
4. **報名人數**：各校系可報名男、女生各一隊，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1人。報名時可報名18名球員(含自由球員以及隊長)。當天比賽前限登錄12位正式球員和2位自由球員 (兩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18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體保生最多可報2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1位。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5. **比賽用球**：Mikasa-MVR-290
6. **裁判等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大專體總C級裁判員(暫定)
7.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2009-2012國際排球規則
8. **比賽制度**：
9. 一般賽制：
10.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複賽採單敗淘汰制
11. 比賽每場採落地得分，3局2勝制
12. 比賽每局採25分制，決勝局15分(第三局)
13. 每組取分組第1(或第一和第二)晉級複賽，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比較得失分之商數，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若得失分商數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14. 預賽前兩局如雙方24分平手（DEUCE），以30分為上限，決勝局（第三局）如雙方14分平手，以20分為上限；複賽則皆以先贏兩分者獲勝，比分無上限
15. 雨備賽制：
16. 預賽採單敗淘汰制
17. 每場採落地得分，一局30分決勝制，16分換場
18. 預賽雙方如29分平手(DEUCE)，以35分為上限
19. 複賽沿用一般賽制之規定
20. **比賽規定**：
21. 報到：
22. 請各隊於第一場比賽前40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102學年上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23. 假如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份證/駕照**進行報到，兩者缺一不可。
24.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保留全隊學生證並發放全隊選手證。
25.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歸還。
26.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27. 檢錄：
28. 每場比賽前20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可登錄12位正式球員和2位自由球員，最少6位。
29.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30. 中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
31.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32.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33.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34. 場地及發球權選擇在第一局賽前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擲硬幣決定。
35. 預賽及複賽由主副審兼任線審，四強賽則由大會指派線審。若線審與主審判決不同時以主審為準。
36. 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後，發球員必須在8秒內完成發球。
37. 每局可請求暫停二次，每一次各30秒。
38. 每局之間皆休息二分鐘，若遇賽程延誤，大會有權將休息時間縮短為30秒 。
39. 申請替補與暫停之隊伍須以明確的手勢通知副審要求暫停或替補〈替補員需至副審等候〉，而時機將由副審判定並以哨聲通知表示為暫停或替補時機。
40. 全隊需穿著統一服飾，並附前後清楚背號，若無印刷背號，需在胸前及背後貼明顯號碼，自由球員需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之球衣。選手背號以當天登錄為主。
41. 雨備：
42. 是否進入雨備賽程統一公布在第22屆中企盃官網
43. 採二階段宣布，比賽前一天晚上10點若中央氣象局預估降雨率超過70%則宣布進入雨備賽程，比賽當天早上5點半進行第二波宣布是否確定進入雨備賽程。
44. 若晴天賽制進行到一半下雨，主辦單位有權力對賽程進行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45. **其他**：
46.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50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其餘不受理。
47. 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作最後的裁決。
48.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49.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50.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51.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盃賽的權力。
52. 如報名隊伍不足，大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中企盃網站。
53. 本中企盃賽務部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羽球競賽章程**

1. **比賽日期**：2013年12月28、29日
2. **比賽地點**：彰化師範大學羽球館(暫訂)
3. **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10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中企盃參賽資格。
4. **報名人數**：各校系報名隊數至多一隊，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1人。報名時可報名15名球員(含隊長)，當天限登錄12位(兩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15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體保生最多可報2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1位。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5. **比賽用球**：勝利綠標比賽級比賽球
6. **裁判等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大專體總A級裁判員。(暫定)
7. **比賽規則**：本比賽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羽球規則
8. **比賽制度**：
9. 比賽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敗淘汰制。
10. 每場球賽採五點制(依序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每場比賽每位選手限打一點不得兼點。
11. 每點比賽採落地得分制，每點一局21分，11分換場，一局定勝負。如有20平分的情況，則獲勝一方須連得兩分才算獲勝；如雙方打成29比29則率先取得30分的隊伍獲勝。
12. 每組取分組第1(或第一和第二)晉級複賽，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比較得失分之商數(總得分/總失分)，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若得失分商數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13. **比賽規定**：
14. 報到：
15. 請各隊於第一場比賽前40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102學年上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16. 假如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份證/駕照**進行報到，兩者缺一不可。
17.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保留全隊學生證並發放全隊選手證。
18.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歸還。
19.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20. 檢錄：
21. 需賽前20分鐘向紀錄台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10分鐘前提交紀錄台，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22. 每場比賽前20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登錄12位，最少8位。
23.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24. 中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
25.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26.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27.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28. 初賽及十六強複賽每點比賽可喊一次暫停，時間為1分鐘；八強複賽每點比賽可喊二次暫停，時間為1分鐘，暫停必須由持有發球權之一方向裁判提出。
29. 比賽時雙方隊伍各派一人當線審，四強賽則由大會指派線審。若線審與主審判決不同時以主審為準。
30. 若一方表示某點或某局棄權時，則該點或該局均判由對方獲勝。
31. 初賽及十六強每場比賽先得3點之球隊勝出,但仍須完成剩餘點數之比賽. 八強複賽後(含八強賽事)每場比賽先得3點之球隊勝出，並結束該場比賽。
32. 球員一律不得兼點，發現兼點者，全隊一律取消資格，並不得再參與本屆盃賽。
33. **其他**：
34.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50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其餘不受理。
35. 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作最後的裁決。
36.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37.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38.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39.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盃賽的權力。
40. 如報名隊伍不足，大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中企盃網站。
41. 本中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桌球競賽章程**

1. **比賽日期**：2013年12月28、29日
2. **比賽地點**：彰化師範大學桌球室(暫訂)
3. **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10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中企盃參賽資格。
4. **報名人數**：
	1. 各校系報名隊數至多一隊，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1人。報名時可報名12名球員(含隊長)，當天限登錄10位(兩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12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體保生最多可報2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1位。
	2.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5. **比賽用球**：Nittaku premium 40
6. **裁判等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大專體總C級以上裁判員(暫定)
7. **比賽規則**：本比賽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桌球規則
8. **比賽制度**：
9. 比賽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敗淘汰制。
10. 每場球賽採五點制(依序為男單、男雙、女單、混雙、男單）
11. 每點採五戰三勝制，每局11分，先勝三局為勝，該點比賽不再進行，預賽、複賽皆需賽完五點。
12. 每組取分組第1(或第一和第二)晉級複賽，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比較得失分之商數(總得分/總失分)，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若得失分商數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13. **比賽規定**：
14. 報到：
15. 請各隊於第一場比賽前40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102學年上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16. 假如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份證/駕照**進行報到，兩者缺一不可。
17.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保留全隊學生證並發放全隊選手證。
18.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歸還。
19.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20. 檢錄：
21. 需賽前20分鐘向紀錄台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10分鐘前提交紀錄台，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22. 每場比賽前15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登錄12位，最少7位。
23.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24. 中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
25.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26.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27.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28. 比賽開始時雙方猜球決定球權，每人發2球後交換發球權，若比數10：10時，每人輪流發1球，比賽進行至比數相差2分才分勝負。若打至第五局，任何一方得分至5分時，雙方交換場地，雙打賽時接發球員亦同時交換。
29. 球員一律不得兼點，發現兼點者，全隊一律取消資格，並不得再參與本屆盃賽。
30. 在人數不足的情況下，得以棄點。若在人數足夠的情況下棄點，該場比賽即以棄權論(5：0)。
31.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顏色統一運動球衣，但禁止以橘黃色為主的上衣。
32. 暫停：暫停次數為每場一次，每次一分鐘，由場上選手或隊長提出。
33. 比賽過程中選手可要求更換新球，球拍請選手自備
34. **其他**：
35.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及學生證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50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與學生證，其餘不受理。
36. 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作最後的裁決。
37.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38.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39.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40.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盃賽的權力。
41. 如報名隊伍不足，大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中企盃網站。
42. 本中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壘球競賽章程**

1. **比賽日期**：2013年12月28日
2. **比賽地點**：八卦山棒壘球場(暫定)
3. **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10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中企盃參賽資格。
4. **報名人數**：各校系報名隊數至多一隊，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1人。報名時可報名24名球員(限男性)，當天限登錄18位(兩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24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體保生最多可報2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1位。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5. **比賽用球**：華櫻SBR-500
6. **裁判等級**：中華民國慢壘協會，大專體總C級以上裁判員(暫定)
7. **比賽規則**：本比賽採中華民國慢壘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壘球規則
8. **比賽制度**：
9. 比賽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敗淘汰制。
10. 每場球賽採7局制，若比賽進行60分鐘尚未打完7局，則宣佈當局(滿
一局)打完比賽結束，裁判與大會紀錄於50分鐘時會給予提醒。
11. 比賽採積分制。一場比賽分配兩分，勝隊得兩分、負隊及棄權得零分。
平手時兩隊各得一分。
12. 同組中，有兩隊或兩隊以上勝場相同時，一比積分；二比總得分與總失分比值，商數大者晉級；三由大會抽籤決定，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如遇到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13. **比賽規定**：
14. 報到：
15. 請各隊於第一場比賽前40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102學年上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16. 假如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份證/駕照**進行報到，兩者缺一不可。
17.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保留全隊學生證並發放全隊選手證。
18.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歸還。
19.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20. 檢錄：
21. 需賽前25分鐘向紀錄台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15 分鐘前提交紀錄台，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22. 每場比賽前15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登錄18位，最少10位。
23.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24. 中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
25.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26.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27.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28. 禁棒：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winmath.myweb.hinet.net/newasa/ASA.htm>
29. 每一場球守方七局共有三次暫停，喊第二次暫停時需更換投手。攻方七局可喊一次暫停。
30. 在比賽開始前15分鐘檢錄時，雙方須將球棒統一放到檢錄處，經由裁判與對手檢查，若無有問題的球棒即可以進行比賽，但若裁判判定該球棒不得出賽，選手將不得用該棒進行比賽且不得異議，且對手對球棒有所問題，必須先提出告知裁判，並由裁判判定是否為禁棒。若裁判與對手在驗棒後，均無提出問題，即放置在檢錄台上，一旦開賽，雙方只能使用檢錄台上之球棒，且雙方將不能再對棒子有任何異議。球棒掉漆以致無法辨識是否為禁棒者，不得用以參加比賽。
31. 被判定禁棒之隊伍，若無其餘符合規定之球棒，則由裁判協調對方是否有意願出借球棒，若對方無意願出借，則該球隊視同棄權。
32. 若比賽中對方發現有禁棒或一開始沒有拿出來驗的球棒出現，即可向裁判提告，經裁判判定為禁棒則該打席打者出局，且該隊扣保證金1000元。累犯之球隊則扣全額保證金。
33.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之下半局未賽完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34. 比賽時間限時60分鐘，屆滿60分鐘若仍未賽完，則以這局為最後一局必須賽完這一整局或至下半局可分勝負為止 (下半局後攻之球隊只要分數超前立即宣判獲勝且比賽結束)，若有爭議以裁判時間為準。另外，時間將近，裁判有權提前判定該局為最後一局。
35.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攻守名單中之經理、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經理欄應予簽名，並以簽名者或領隊為比賽之抗議者，不接受其他人員之抗議。
36.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最少九人，或服裝不整，裁判開始給予計時10分鐘之通融，屆時仍然不符規定時，則依規定判決該隊為輸隊。
37. 本次比賽規定所有球隊均應自備雙耳頭盔，「擊跑員、跑壘員」均需佩帶頭盔，如未戴頭盔，當投手投出一球後，即判擊跑員出局。
* **跑壘過程中，刻意將頭盔撥掉或站在壘上未經裁判暫停同意取下頭盔者將被該判跑壘員出局。但跑壘過程中自然脫落則不在此限，故意與否由裁判認定之，不得異議**
1. 如遇雨無法比賽或因有颱風、豪雨、及不可抗拒原因無法比賽時，由主辦單位決定並提前通知各比賽球隊應對之方式。
2. 本比賽為安全考量，避免回本壘衝撞，實施4.5米封殺線，並禁止本壘衝撞(即判出局)。 如遇守方接捕位置偏移，則接受為閃避情況下的滑撲動作，但還是禁止碰觸。
3. 採三好四壞球制，承球數由一好一壞開始，及三人出局攻守交替制。三好球為三振，擊出界外球算好球，如第三個好球為界外球則視為出局。四壞球打者保送一壘，無觸身球的判定。
4. 比賽之中如球員有危險性甩棒之動作，該隊每場第一次警告，第二人次將逐出場。若裁判視球員有故意之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5. 如因人數不足10人時，允許9人開賽，但採第10人出局，如人數不足9人且超過開賽10分鐘，並裁定對方7:0獲勝。
6. **其他**：
7.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50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其餘不受理。
8. 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作最後的裁決。
9.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10.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11.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12.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盃賽的權力。
13. 如報名隊伍不足，大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中企盃網站。
14. 本中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15. **報名資訊**
16. **報名方式**
17. **報名日期為2013年10月7日至2013年11月7日**。請各校系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文件及附件掛號至以下地址，同時將報名所需電子檔寄至第二十二屆中企盃信箱(mbacup22@gmail.com)並於截止日前完成匯款手續。本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後，將回信或回電以做確認。報名截止後即不受理報名。

**500 彰化縣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系學會(中企盃) 收**

* 第二十二屆中企盃官網 [http://mbacup22.weebly.com/index.html](%20http%3A//mbacup22.weebly.com/index.html)

活動及報名所需之各項表格，皆可於官網下載使用

* 報名相關資料請各校系皆以電腦繕打表格內容，繕打表格內容完畢後，請列印輸出一份，將電子檔壓縮後寄至第二十二屆中企盃，紙本資料寄至上述地址。
* 活動官方信箱(mbacup22@gmail.com)，主旨請註明：校系+系所全名+中企盃報名資料。如：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中企盃報名資料。
* 寄出報名資料後，且完成匯款動作之校系，請負責人於匯款後2天以簡訊告知第二十二屆中企盃財務長周庭(0932-302-677)，告知已寄出校系資料並已完成匯款動作。
完成上述報名事項後，本會將於報名資料審核後於第二十二屆

 中企盃官方網站之校系隊伍報名狀況頁面上公告。

* 若同一球員參加兩項比賽<含兩項>以上,只須繳交一份保險費用。
1. 第一次領隊會議日期為**2013**年**10**月**05**日〈六〉。
請各校系務必推舉適任人員代表參加領隊會議。報名參賽但是未參加領隊會議者將視其為默認領隊會議之一切決定,若認為權益受損本單位概不負責。
2. 除違反賽程規章之情形外，如全程參與活動，本會將退還全額保證金。
3. 各項球類競賽隊伍若未到達一定標準之隊伍數,本會有權取消該項競賽。壘球若遇雨則取消,本會將退還70%報名費及全額保證金。
4. 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本會有權延期或取消活動,若取消活動將退還全額保證金以及60%報名費。
5. 非企聯會會眾欲報名參賽之校系,不限報名隊伍數,以校系為單位<聯隊報名視同一隊>另需加收3,500 元,以保障企聯會會眾之權益。
6. 匯款單據影本請註明學校科系及報名項目,並妥善保管單據正本以保障權益。
7. **報名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比賽項目 | 報名費 | 保證金 | 保險費(每人$50) | 費用合計 |
| 男子組籃球 | $3,200 | $2,000 |  |  |
| 女子組籃球 | $3,200 | $2,000 |  |  |
| 男子組排球 | $3,200 | $2,000 |  |  |
| 女子組排球 | $3,200 | $2,000 |  |  |
| 羽球 | $3,500 | $2,000 |  |  |
| 桌球 | $3,200 | $2,000 |  |  |
| 壘球 | $3,500 | $2,000 |  |  |

備註:

1. 非企聯會眾,則每校系加收$3,500。
2. 活動保險費用每人五十元,參賽選手皆須辦理保險,隨隊人員則視各校而定。(本會建議隨隊人員皆一同辦理保險)
3. 保證金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
4. 請於截止日前依報名及匯款注意事項完成匯款及報名,並請於匯款後兩天內致電財務長確認。

第二十二屆中企盃財務長-周庭 0932-302-677

1. **匯款注意事項**
2. 隨信附上郵局匯款單,請填寫以下事項,並勾選入戶匯款。
**戶名:彰師大企管系系學會周庭
局號帳號:0081146-0133202**
3. 請在匯款人姓名上填上學校、系名及報名項目名稱,例如:彰師企管男籃、彰師企管女排。若為系學會代為匯款,也請填上學校系名及報名項目。本會將依匯款人 姓名作為作業依據。
4. 匯款金額為各項目報名費+保證金+保險費用的總和。
5. 為避免不必要之風險,請勿使用ATM轉帳及無摺存款，請利用郵局匯款取代至現場現金付費,郵局匯款手續費為30 元,匯款時需攜帶匯款金額及手續費至郵局完成匯款。
6. 請於收到匯款單後盡早完成手續,以免耽誤自己權益。報名費匯款至**2013年11**月**07**日截止,並請於匯款後兩天內致電或簡訊向財務長確認。

報名匯款如有任何疑問

請聯絡第二十二屆中企盃財務長-周庭 0932-302-677

1. **舉辦標準**

　　籃球、排球至少需報名八隊以上，羽球至少需報名六隊以上，桌球至少需報名四隊以上，壘球至少需報名六隊以上，如項目未達最低報名隊伍數，則取消該競賽項目。

1. **比賽資訊**
2. **競賽獎勵**

團體賽：各競賽項目取前四名，除殿軍並無附加獎盃只有獎狀外，冠亞季軍皆可獲得獎盃一座及獎狀一面。

1. **周邊交通及住宿**

**校園地圖**

******

**交通**

1. 前往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 **鐵公路：**
1.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3號或7號**」，「台中客運」102路線，「台汽客運」往台中，大甲或是埔里方向的班車。

2. 於**原民館**(請主動詢問司機)下車，面對原民館向右沿著中山路、右轉進德路，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 **中山高速公路：**
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經大肚橋，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華路、孔門路、中山路、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高鐵：**
1.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

2. 於**原民館**(請主動詢問司機)下車，面對原民館向右沿著中山路、右轉進德路，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步行約五分鐘。

* **計程車：**

0800-222-211為彰師合作的計程車免費叫車電話。

1. 前往八卦山壘球場

****

**住宿**

1. **台灣大飯店-**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48號（火車站旁邊）
電話：04-7224681
房價：2人房1750元 ； 3人房2800元 ； 4人房3150元
<http://www.hoteltaiwan.com.tw/>
2. **福連賓館-**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98號（國光客運在過去一點）
電話：04-7232521
房價：2人房1090元；3人房1540元；4人房1700元
http://tourism.chcg.gov.tw/tc/acmdContent.aspx?id=29&chk=7c64bc32-b162 -412a55f2e86be6da047¶m=pn%3D4%26dpClass%3D3
3. **櫻山大飯店-**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長安街129號（阿璋肉圓旁）
電話：04-7229211
房價：2人900元；4人房1600元
http://tourism.chcg.gov.tw/TC/acmdContent.aspx?id=5&chk=018327a4-9891 -4c 2d-9ddbd06cdcad06¶m=pn%3D3%26dpClass%3D3